

2025 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

项目名称：2025 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

项目编号：YZZB-2025080109/1101082521020004826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ZB-2025080109/11010825210200048260-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9.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9.7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	159.75	1 项	2025 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具体活动时间以主办方实际安排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吴郁松 010-5608220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路 6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56082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

联系方式：010-62955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琦

电 话：010-62955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5 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109.00 元。 收款单位：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账号：8110701014503010570 (备注：YZZB-2025080109+保证金) (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295579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4 层 405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 1980 号文件。</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u> 缴纳方式：<u>电汇或现金</u>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名称：<u>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u> 账号：<u>0200097009000041678。</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

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6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重要指标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指标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重要指标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	重要指标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重要指标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1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重要指标	
1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重要指标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满足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20 分	2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0 分；						

技术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和综合评审：充分把握用户的需求，对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对需求的反馈度非常高，得 10 分 较好地理解用户需求，全面开展需求分析工作，并能高效响应用户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需求，得 7 分； 对用户需求有基本的理解，进行了需求分析，响应用户需求的程度处于一般水平，得 5 分；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尚显基础，需求分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需求的响应效率较低，得 2 分； 未提供或对用户需求的把握存在困难，需求分析过程中出现了较大的偏差，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面且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我们将其与项目需求进行对照，看其是否能满足要求。同时，我们也将考虑投标人的反馈和响应情况，以进行全面的评估： 项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的整体执行计划完备且合理，详细充实的内容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10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相对完善且合理，内容也相对充实详细，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的需求，得7分； 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的全面性和合理性一般，其内容相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得5分；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在全面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内容显得较为单薄，无法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未提供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人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 最高分：10分	10	

		员情况（包括：项目人员配置、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组织架构、岗位配备等）进行评分： 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架构清晰，岗位配备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 10 分； 工作经验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作经验较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5 分； 工作经验较差，组织架构较差，岗位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民乐嘉宾邀请方案	民乐嘉宾邀请资源选择（10 分）注：本部分的审核依据为拟邀请人员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或院团组织的情况介绍。 能够凭借自身资源邀请到国际、国内知名、民族音乐一级指挥家、文旅部直属的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团队、国家级演奏家演唱家；并且结合演出场地，选取与环境适宜，且与整体活动主题契合：10分； 能够凭借自身资源邀请到演奏家演唱家、艺术高校、专业院团、民族音乐工作者，及演出团队；并且能够选取与整体活动较为契合：6分； 能够凭借自身资源邀请到部分民族音乐工作者，选取的演出曲目部分能够与演出场地或整体活动主题结合：				
--	--	--	--	--	--	--



		2 分				
5	单位内部管 理	具有健全的单 位内部管理制 度： 制度健 全、清晰，得 10 分； 制度较 健全、较清晰， 得 6 分； 制 度不健全、不 清晰，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6	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 安排合理，阶 段分明，完全 满足项目需求 得 10 分； 项 目进度计划安 排较合理，基 本完全满足项 目需求得 6 分； 项目进度计 划安排不合理， 不满足项目需 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7	活动及相关 设施服务保 障	根据投标人提 供的活动及相 关的设施服务 保障方案，我 们将其全面性、 合理性以及内 容是否充实详 细等因素进行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 最高分：10 分	10	

		综合评审，同时也将考虑投标人的反馈情况：对现场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场地、设备的租赁计划十分周全且具有针对性，内容丰富详尽，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 10 分；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租赁计划一般，针对性并不十分完整，合理性也一般，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租赁计划存在明显不足，针对性不强，整体方案有明显的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4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				
--	--	---	--	--	--	--



		或偏差较大， 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0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不满足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进行全面评估和综合评审： 充分把握用户的需求，对需求进行深入的分析和研究，对需求的反馈度非常高，得 10 分； 较好地理解用户需求，全面开展需求分析工作，并能高效响应用户需求，得 7 分； 对用户需求有基本的理解，进行了需求分析，响应用户需求的程度处于一般水平，得 5 分；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尚显基础，需求分析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对需求的响应效率较低，得 2 分； 未提供或对用户需求的把握存在困难，需求分析过程中出现了较大的偏差，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面且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我们将其与项目需求进行对照，看其是否能满足要求。同时，我们也将考虑投标人的反馈和响应情况，以进行全面的评估： 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完备且合理，详细充实的内容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 10 分； 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相对完善且合理，内容也相对充实详细，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的需求，得 7 分； 项目的整体执行计划的全面性和合理性一般，其内容相对简单，但基本能满足项目的需求，得 5 分； 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在全面性和合理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内容显得较为单薄，无法充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项目团队(1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括：项目人员配置、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组织架构、岗位配备等）进行评分： 工作经验丰富，组织架构清晰，岗位配备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 10 分； 工作经验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工作经验较一般，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5 分； 工作经验较差，组织架构较差，岗位配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民乐嘉宾邀请方案(10分)	民乐嘉宾邀请资源选择（10分）注：本部分的审核依据为拟邀请人员或院团组织的情况介绍。 能够凭借自身资源邀请到国际、国内知名、民族音乐一级指挥家、文旅部直属的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团队、国家级演奏家演唱家；并且结合演出场地，选取与环境适宜，且与整体活动主题契合：10 分； 能够凭借自身资源邀请到演奏家演唱家、艺术高校、专业院团、民族音乐工作者，及演出团队；并且能够选取与整体活动较为契合：6 分；

			能够凭借自身资源邀请到部分民族音乐工作者，选取的演出曲目部分能够与演出场地或整体活动主题结合：2分
		单位内部管理(10分)	具有健全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制度健全、清晰，得10分； 制度较健全、较清晰，得6分； 制度不健全、不清晰，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基本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活动及相关设施服务保障(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活动及相关的设施服务保障方案，我们将其全面性、合理性以及内容是否充实详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同时也将考虑投标人的反馈情况： 对现场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场地、设备的租赁计划十分周全且具有针对性，内容丰富详尽，充分满足了项目的需求，得10分； 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租赁计划一般，针对性并不十分完整，合理性也一般，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对活动的管理方案以及现场的场地和设备租赁计划存在明显不足，针对性不强，整体方案有明显的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4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偏差较大，不得分。

3	报价	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
合计（100分）			

注

- 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1	活动策划	10 场
2	主视觉设计	10 场
3	国家专业院团演奏家嘉宾邀请	10 场
4	主持人邀请	10 场
5	服装租赁与化妆	10 场
6	灯光音响大屏租赁	10 场
7	摄像摇臂直播	10 场
8	餐水及设备运输	10 场
9	活动宣传	10 场
10	场地布置	10 场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中国文化是华夏民族绵延不息的血脉和灵魂，是华夏民族休戚与共的精神家园，作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民族音乐也是传承开拓华夏文化的重要载体。民族音乐作为国乐，全球的华人音乐工作者与爱好者共同传承和弘扬着中国民族音乐的灵魂。为探寻民族音乐历史，弘扬国乐传承精神，提高全民文化艺术素养，由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主办、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承办的 2025 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海淀区 2025 年民族音乐普及推广系列活动，共计举办 10 期，在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完成。走进海淀区企业园区、商圈、高校、三山五园等地，邀请民族音乐专家现场带来精彩节目，丰富地区群众的文化生活。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至 11 月。

活动地点：拟定在海淀区范围内的高新企业、商圈、高校、三山五园等地。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转账形式预先支付总额的 60%，活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即总额的 40%。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活动策划：负责活动的策划与设计，制定详细的活动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及预算计划、根据活动目标确定活动主题，并围绕主题设计各个环节、制定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 主视觉设计：设计活动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包括 Logo、色彩、字体等、设计活动海报、邀请函、手册、展板等宣传物料、负责舞台背景、灯光布置、道具等视觉元素的创意设计。

(3) 嘉宾邀请：根据活动规模与定位，确定邀请的民乐嘉宾名单（国际、国内知名民族音乐一级指挥家、文旅部直属的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团队、国家级演奏家演唱家）、负责嘉宾的现场接待，并确保与嘉宾的顺畅沟通。

(4) 主持人邀请：根据活动特点与需求，选拔合适的主持人人选、协助主持人编写符合活动主题的主持词、活动现场为主持人提供必要的指导与支持。

(5) 服装租赁与化妆：根据活动主题与嘉宾特点，租赁符合要求的服装、提供专业的化妆服务，确保嘉宾与演员的妆容符合活动氛围。

(6) 灯光音响大屏租赁：根据活动规模与场地条件，评估所需的灯光、音响及大屏设备、租赁专业设备，并提前进行调试与测试，确保活动现场效果。

(7) 摄像摇臂直播：组建专业的摄像团队，负责现场拍摄与录制、成片剪辑包装、租赁高清摄像摇臂设备，捕捉精彩瞬间、提供线上直播服务，扩大活动影响力与参与度。

(8) 餐水及设备运输：根据参与人数与活动时长，确定餐饮需求与标准，负责所有活动相关设备的物流管理，如搬运、安装和调试、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以保证活动顺畅进行。

(9) 活动宣传：制定全面的宣传策略，包括线上与线下宣传、与各大媒体合作，扩大活动的传播范围与影响力。

(10) 开幕式场地租赁：根据活动规模，租赁专业剧场，确保场地能完美适配活动需求，为开幕式的顺利举办提供坚实保障。

(11) 场地布置：负责现场布置，包括桌椅、易拉宝、指引牌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性能要求

1. 音响系统：具备高保真、高清晰度的音质表现，能够满足不同风格民族音乐的呈现需求。

2. 灯光设备：具有多变的色彩组合和灵活的灯光控制功能，以配合不同演出的氛围营造。

3. 舞台设备：能够承载演出人员及道具的重量，具备稳定性和可调节性，满足不同场景变换的需求。

4. 乐器与装备：乐器应具备良好的音质和演奏性能，符合专业演奏标准。

2.1.2 材料要求

1. 环保材料：所有使用的材质应符合环保要求，无毒害，并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

2. 耐用性材料：选择耐用性强的材料，确保设备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耐久性。

2.1.3 结构要求

1. 稳定性：舞台、音响、灯光等主体结构应稳定可靠，能够适应不同的场地环境。

2. 安全性：结构设计应考虑到使用的安全性，避免造成意外伤害。

2.1.4 外观要求

1. 协调一致：外观设计需符合民族音乐主题，体现民族文化特色，同时与活动整体风格相协调。

2. 美观大方：在保证功能性的同时，注重美观性，提升观众的视觉体验。

2.1.5 质量要求

1. 行业标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通过相关认证。

2. 质检合格：所有采购物品均须通过厂家质量检测，并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

2.1.6 安全要求

1. 符合安全标准：所有设备和材料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防火、防漏电等标准。

2. 应急措施：提供必要的应急预案及设备，如消防设施、紧急疏散标识等。

2.1.7 技术规格要求

1. 符合技术指标：设备技术参数应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如声压级、频响范围、灯光色温等。

2. 兼容性：设备间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确保活动中各类设备协同工作的稳定性。

2.1.8 物理特性要求

1. 尺寸规格：设备和物品的尺寸应适合活动现场的实际空间大小。

2. 环境适应性：设备应能适应户外活动的温差、湿度变化等自然环境条件。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标准

1. 专业性：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相关的行业资质和经验，确保所提供的服务达到专业水平。

2. 及时性：服务提供者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物品，确保活动按计划进行。

3. 沟通有效性：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活动组织者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联系并解决问题。

4. 定制化服务：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活动的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满足活动的特定要求。

2.2.2 期限要求

1. 交货期：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准时交付采购的物品和服务，确保活动筹备不受影响。

2. 服务时长：对于需要持续提供的服务，如音响、灯光、安保等，供应商应确保服务时长覆盖整个活动周期。

3. 售后支持：供应商应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支持服务，包括设备调试、维修等，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2.3 效率要求

1. 工作效率：服务提供者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活动筹备和执行的进度不受延误。

2. 响应速度：对于活动组织者的需求和问题，供应商应迅速作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3. 问题解决率：供应商应具备高效的问题解决能力，确保活动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合规性：确保活动的所有采购项目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2 公开透明：采购过程应公开透明，采用公正的竞争方式，以保障公共资源的合理使用。

2.3.3 支持中小企业：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通过设定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3.4 绿色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拥有绿色环保认证的产品和服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3.5 文化遗产保护：在活动中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采购内容应体现民族音乐的特色和价值。

2.3.6 质量优先：注重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确保活动的专业水平和观众的体验感。

2.3.7 效率与效益：提高采购效率，确保活动的筹备和实施不因采购环节的延误而受影响，同时注重采购的经济效益。

2.3.8 安全与保密：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保护参与各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3.9 履约监督：建立健全的合同履行监督机制，确保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和产品，维护政府和公众利益。

2.3.10 结果评估：采购结束后，对采购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采购活动提供参考。

2.3.11 文化发展规划遵循：参照《“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将国家文化发展的方向和重点融入采购策略中。

2.3.12 地方特色结合：结合地方文化和旅游特色，如与地方文化机构合作，推广地方民族音乐文化。

2.3.13 社会影响考虑：考虑到活动的社会效益和文化影响，选择能够积极促进文化交流和社会和谐的采购方案。

2.3.14 预算管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定，合理使用财政资金，防止超预算行为发生。

2.3.15 多元化考量：在采购过程中，考虑到不同群体的需求和利益，实现多元化的文化交流和服务。

2.3.16 创新激励：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推动民族音乐的传播方式与时俱进，提升活动的整体质量和影响力。

2.3.17 应急响应：建立应急采购机制，确保在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2.3.18 反馈与改进：鼓励参与者和观众提供反馈，持续改进采购流程和服务质量。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活动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

需有完整的策划方案，主视觉设计新颖大方，节目内容应丰富多彩，符合活动主题。

2.4.2 人员团队要求

需由专业人员组成主创团队，主创团队应具有正确的政治导向和新闻素养、职业素质，应具有较高的艺术素养和策划执行能力，有过多次政府大型活动和文化晚会的制作成功经验；同时对中国民族音乐文化发展历程比较熟悉了解有深刻感受。

2.4.3 专业设备

需按照场地布设及录制播出节目要求，提供专业的灯光设备、音响设备、大屏设备等，并有专业人员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及操控；提供服务于本次节目的服装、道具等。

2.4.4 场地规模

固定座位数：至少 200 个以上，以保证所有观众都有舒适的观看体验。

后台设施：设有更衣室、化妆间及道具存放区域。

安全设施：紧急出口标识清晰，消防设施齐全且易于访问。

停车场地：提供至少能容纳 20 辆车的停车位。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采购标的功能

1. 音响设备：提供高质量的音质，确保音乐表演的真实性和感染力。

2. 舞台灯光：营造适宜的演出氛围，突出表演者的表演效果。

3. 舞台布景：通过布景设计，展现民族音乐的文化特色和主题。

4.舞台 LED 大屏：播放视频、图片、背景素材等多媒体内容，能够增强舞台视觉效果，提高观众的观赏体验。

5. 民族乐器：确保演奏者能够顺利、准确地表演民族音乐。

6. 安保设备：保障活动现场的安全和秩序。

2.5.2 应用场景

1. 走进高新企业：

企业会议室/报告厅：在员工工作间隙，邀请民乐专家带来一场演出，为员工带来片刻的文化享受。

2. 高校校园：

报告厅/礼堂：邀请民乐专家进行表演，通过专业的音响设备和大屏展示，为学生和教职工呈现一场视听盛宴。

3. 三山五园：

文化体验区/主要景点：设置民族音乐表演区，为游客提供沉浸式的传统文化体验。

4. 商圈：

中庭广场 / 露天连廊：搭建特色民乐表演舞台，安排民乐专家与年轻演奏者组成混搭阵容，演奏融合流行元素的民乐改编曲。并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演出预告，标注具体演出地点和时间，吸引周边市民和游客前来观看，带动商圈人流增长，提升商户客流量。

2.5.3 目标

1. 深化理解：通过民族音乐的演出活动，使参与者能够更深入地了解民族音乐，从而增强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2. 促进交流：在高新企业、高校和三山五园等地举办活动，不仅可以让更多人欣赏到民族音乐的魅力，还能为音乐家、学者和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的平台，促进文化、艺术和科技的融合发展。

3. 拓展影响：通过在大屏设备上展示精彩的民族音乐表演和相关知识，吸引更多人关注 and 参与活动，从而扩大民族音乐的影响力和传播范围。

4. 推广民族音乐产业：通过与企业、高校和景区的合作，为民族音乐产业搭建一个展示和推广的平台，吸引更多的投资和合作机会，推动民族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海淀区2025年民族音乐“艺”起来 分享会演出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1号文化艺术大厦A座

联系人：

电话：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邀请乙方于2025年9月-11月在海淀区进行《2025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暂定名）演出一事，签订如下演出合同：

一、关于演出：

1. 演出名称：《海淀区2025年民族音乐“艺”起来分享会》。

2. 演出团体：

3. 主办单位：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4. 演出地点：海淀区

5. 演出时间：2025年9月-2025年11月。

6. 演出场次：10场（具体演出日期将根据乙方艺人及甲方场地档期二次沟通确定为准）。

7. 补充说明：最终演出安排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演出费：¥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签订次日起3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的60%为首付款¥ 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2025年11月31日前或整体演出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的40%为尾款¥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付款以汇款形式支付，汇款以银行汇款单为准，乙方在收到付款后，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开票项目：演出费。演出费包含：演职人员、策划设计、设备物料、视频直播、影像资料、现场人力、首场演出场地费、工作餐饮、交通运输。

（1）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税号：

开户银行：

（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 负责提供演出场地（首场演出场地有场地费，已含在演出费内；后面9场演出场地无场地费）。

3. 负责办理演出报批备案相关手续。

4. 负责活动在电视、网络、平面等媒体宣传、推广、播出等事项。

5.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双方协商过程中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监督乙方活动的实施情况。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修

正或扣减该部分费用。

三、乙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演出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地方报批备案所需资料。

2. 负责取得演出所有的权利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以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的许可，保证本演出及相关内容、宣传资料等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在内），如乙方过错出现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负责演出内容，具体演出曲目及演员阵容由双方协商而定，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确保演出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保证演出质量，应于【 】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初步方案，10场演出最终方案需根据甲方要求及结合场地类型、演出主题等进行调整并需要在每场演出前7天定稿确认，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执行情况，使演出顺利进行。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修改演出内容，应向甲方支付演出费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负责向甲方提供演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5. 允许并配合甲方在本次活动演出期间于电视、网络、平面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播出等事项。

6.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保证演出的阵容、水准、演出内容与提供的资料相符。若乙方演出的阵容、水准、演出内容与提供的资料不符，且不存在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演出费10%的违约金。

7. 确保全体演职人员、乐器、音响设备及服装按时抵达演出地，并按双方约定的演出合同进行演出。

8. 乙方演职人员应遵守国家及演出场所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

规定，爱护场所设施，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四、演出著作权：涉及著作权许可事宜，甲方须与乙方协商并同意。

乙方提供的视频/音频宣传资料可为宣传演出之用。

五、演出版权：本次演出活动的相关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允许甲方进行演出活动的媒体播出、宣传、对外发行推广等事项，甲方无须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演出无法正常进行，则甲方须对乙方已产生的与本次演出相关的费用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运输费、交通费、宣传设计费，以及乙方因违约而对第三方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义务），并赔偿演出费的30%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有已收到的演出费给甲方，并赔偿演出费的30%作为违约金。

2. 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受损方赔偿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等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如甲方已支付演出费，乙方应予以全部退还。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新冠病毒引起的肺炎等流行疾病、地震、洪水、飓风、火山爆发、大雪、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征收征用、封锁等；

3) 乙方接到上级单位命令或任务的；

4) 演出乐器、道具、服装、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严重车祸或道路封闭, 无法及时补救的。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理解并接受的方式认同, 并按规定各自承担与本次演出有关的税收及政策性收费, 且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6.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通报不可抗力详尽情况, 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对方在收到通知后6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不可抗力发生方, 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不可抗力发生方对合同的处理意见。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就本合同及相关内容不得向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公司及个人有偿或无偿地泄露、披露、公开。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泄露保密信息一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权利保留: 就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 对方未立即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其他权利, 不能视为对该方违约行为的默示许可或纵容, 也不能视为对自己合法权利的放弃。

九、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签字盖章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之外所有有关传真、备忘录、附件等文件经甲乙双方认可签字并盖章后均作为有效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

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

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 男 ☐ 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